（上接B146版）

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2015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298,22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23.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23.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763.32（注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2019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年1-6月实现的净利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年产1亿片模拟3D模拟产品项目材料项目	否	298,226.92	298,226.92	308.25	221,763.32	74.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已终止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8,226.92	298,226.92	308.25	221,763.32	74.36%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298,226.92	298,226.92	308.25	221,763.3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部分项目已建成投产，包括：120万平米水汽阳隔膜、1000万平米窗膜、薄型PET基材项目、大屏触控20万片。整体建设尚未完成，因公司债务危机，募集资金账户被银行冻结划扣，目前项目已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7月5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2019年6月6日，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19年公司面临的经营异常严峻，债项违约、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流动性极为紧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募投项目已经完全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内外部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被迫调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实力已无法继续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展。终止募投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终止募投项目后，剩余资金、资产处置回收的资金以及可追缴的银权类款项也所回收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性不足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216,900.64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151,266.60万元和银行起息资金65,634.04万元），终止募投项目后，公司即将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216,900.64万元已全部被冻结，且其中65,634.04万元已被银行扣划，前述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暂无法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对其中未扣划的151,266.60万元募集资金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追讨，并争取解除冻结，待解除冻结后，公司将以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此提示，因相关诉讼程序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解除前述冻结资金，并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告编号：2019-203,2019-21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2亿平方米光电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中部分设备、工程的合计金额4,8268亿元实施地点变更至原实施地点相邻的“2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3月28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得新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100000号《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②公司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合新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32,990189万元用于置换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2,990189万元。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置换事项无异议。④公司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采使用暂时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⑤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对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股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将继续用于张家港光电建设1.02亿平方米光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的用途和投向使用，即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每月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在使用暂时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正式处罚通知，公司内部亦未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暂无法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做出确切的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9年7月5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如下：2018年6月10日，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如下：2018年6月10日，康得新利用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赛鼎）、沈阳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汽车）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约定由康得新光电确定下游设备供应商，化学赛鼎和宇龙汽车按照康得新光电的要求与指定供应商制作和签订供货合同、并按照康得新光电要求将收到的货款转付给指定供应商。按照上述协议安排，2018年7月至12月期间，康得新光电累计将24.53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化学赛鼎、宇龙汽车支付21.74亿元、2.79亿元；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流转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康得新，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配合虚增利润等，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公告，编号：2019-143） 截至本年报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正式处罚通知，公司内部亦未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暂无法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做出确切的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9年7月5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如下：2018年6月10日，康得新利用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赛鼎）、沈阳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汽车）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约定由康得新光电确定下游设备供应商，化学赛鼎和宇龙汽车按照康得新光电的要求与指定供应商制作和签订供货合同、并按照康得新光电要求将收到的货款转付给指定供应商。按照上述协议安排，2018年7月至12月期间，康得新光电累计将24.53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化学赛鼎、宇龙汽车支付21.74亿元、2.79亿元；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流转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康得新，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配合虚增利润等，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公告，编号：2019-143） 截至本年报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正式处罚通知，公司内部亦未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暂无法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做出确切的说明。										

2.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2016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479,040.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66.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6,877.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6,877.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848.76（注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2019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年1-6月实现的净利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年产1亿片模拟3D模拟产品项目	否	230,617.73	230,617.73	72.68	217,327.90	94.24%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项目	是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793.33	46,756.70	31.17%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项目	是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8,422.59	98,422.59	–	98,764.16	100.35%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项目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9,040.32	479,040.32	15,866.01	362,848.76	75.74%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79,040.32	479,040.32	15,866.01	362,848.7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部分项目已建成投产，包括：120万平米水汽阻隔膜、1000万平米窗膜、薄型PET基材项目、大屏触控20万片。整体建设尚未完成，由于公司债务危机，募集资金账户被银行冻结划扣，目前项目暂停；年产1亿片模拟3D模拟产品项目：第三代模拟3D技术及其量产设备是由公司自主开发并由海外顶级设备厂商生产制造的，由于公司债务危机，募集资金账户被银行冻结划扣，目前项目已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7月5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2019年6月5日，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19年公司面临的经营异常严峻，债项违约、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流动性极为紧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募投项目已经完全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内外部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被迫调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实力已无法继续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展。终止募投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终止募投项目后，剩余资金、资产处置回收的资金以及可追缴的银权类款项也所回收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性不足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216,900.64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151,266.60万元和银行起息资金65,634.04万元），终止募投项目后，公司即将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216,900.64万元已全部被冻结，且其中65,634.04万元已被银行扣划，前述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暂无法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对其中未扣划的151,266.60万元募集资金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追讨，并争取解除冻结，待解除冻结后，公司将以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此提示，因相关诉讼程序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解除前述冻结资金，并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告编号：2019-203,2019-21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①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亿片模拟3D模拟产品项目”中实施主体由张家港光电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1月4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②2016年12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2016年12月1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亿片模拟3D模拟产品项目”中实施主体由智能显示重新变更回到张家港光电，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2月14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得新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040001号《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②公司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垫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上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764.32万元及预先垫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87,764.16万元。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垫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置换事项无异议。④公司2016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按使用暂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⑤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对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股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将继续用于张家港光电建设年产1亿片模拟3D模拟产品项目及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的用途和投向使用，即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对本公司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事项无异议。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总额221,763.32万元（注3），扣除累计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90,023.04万元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31,740.2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6,485.64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为人民币101,266.6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5,219.0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产生效益人民币10,866.01万元，其中：2019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为人民币10,866.01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产生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主要系：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年产1亿片模拟3D模拟产品项目”因公司债务危机，募集资金账户被银行冻结划扣，目前项目暂停；年产1亿片模拟3D模拟产品项目：第三代模拟3D技术及其量产设备是由公司自主开发并由海外顶级设备厂商生产制造的，由于公司债务危机，募集资金账户被银行冻结划扣，目前项目已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9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7月5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如下：2018年6月10日，康得新利用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赛鼎）、沈阳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汽车）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约定由康得新光电确定下游设备供应商，化学赛鼎和宇龙汽车按照康得新光电的要求与指定供应商制作和签订供货合同、并按照康得新光电要求将收到的货款转付给指定供应商。按照上述协议安排，2018年7月至12月期间，康得新光电累计将24.53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化学赛鼎、宇龙汽车支付21.74亿元、2.79亿元；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流转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康得新，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配合虚增利润等，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公告，编号：2019-143） 截至本年报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正式处罚通知，公司内部亦未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暂无法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做出确切的说明。										

注3:以上1,2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项目包含支付化学赛鼎21.74亿元、支付宇龙汽车4.29亿元（本年新增1.50亿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9年7月5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如下：

2018年6月10日，康得新光电利用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赛鼎）、沈阳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汽车）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约定由康得新光电确定下游设备供应商，化学赛鼎和宇龙汽车按照康得新光电的要求与指定供应商制作和签订供货合同、并按照康得新光电要求将收到的货款转付给指定供应商。按照上述协议安排，2018年7月至12月期间，康得新光电累计将24.53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化学赛鼎、宇龙汽车支付21.74亿元、2.79亿元；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流转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康得新，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配合虚增利润等，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公告，编号：2019-143）

截至本年报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正式处罚通知，公司内部亦未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暂无法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做出确切的说明。

（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异动情况

除前述募集资金被监管银行擅自划出监管账户情况之外，还有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异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12月31余额	是否冻结	冻结申请人	法院查封、冻结财产请单编号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中行苏州分行	514607772003	1,218.63	是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6财保15号、（2019）苏06执保21号、（2019）苏01民初196号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02475	50,005.18	是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62301040065868	0.33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22057	0	是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696204194	0	是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326387500918800002030	1.72	是	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苏0582民初1871号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19000240882	5.19	是		
		国开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103420000 0	0.01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合计				51,231.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以上账户包含的被冻结定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开户日	冻结申请人	法院查封、冻结财产请单编号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	801611000000018181	50,000.00	2017年1月1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合计			50,000.00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异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是否冻结	冻结申请人	法院查封、冻结财产请单编号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亿片模拟3D模拟产品项目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29000272272	9.17	是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828600000439	3.75	是		
		交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900004476	18.22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苏06民初60号、（2019）苏06执保1号
		中行张家港分行	539169597318	–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62301040065365	–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89170156200000369	0.01	是	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苏0582民初1871号
		小计		31.75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270000000881228	0.03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9）苏0582财保10号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62301040065365	2.96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03927	100,000.81	是		
		小计		100,003.79			
合计				100,035.5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以上账户包含的被冻结定存明细如下：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开户日	冻结申请人	法院查封、冻结财产请单编号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	801611000000166 8	1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6财保4号、（2019）苏06执保11号、（2019）苏06财保6号、（2019）苏06执保12号、（2019）苏06财保9号、（2019）苏06执保15号、（2019）苏06财保10号、（2019）苏06执保16号、（2019）苏06财保11号、（2019）苏06执保17号、（2019）苏01民初196号
小计			100,000.00			

（三）募集专项资金用于其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2019年7月5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如下：

2018年6月10日，康得新光电利用与化学赛鼎、宇龙汽车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约定由康得新确定下游设备供应商，化学赛鼎和宇龙汽车按照康得新的要求与指定供应商制作和签订供货合同、并按照康得新要求将收到的货款转付给指定供应商。按照上述协议安排，2018年7月至12月期间，康得新累计将24.53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化学赛鼎、宇龙汽车支付21.74亿元、2.79亿元；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流转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康得新，用于其他支付，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向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21.74亿元、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4.29亿元（其中2019年1月9日支付15亿元）。

截至本年报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正式处罚通知，公司内部亦未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尚无法确定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上述支付给宁波化学赛鼎、宇龙汽车的设备采购款暂位列在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公司目前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对其中未扣划的151,266.60万元募集资金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追讨，并争取解除冻结，待解除冻结后，公司将以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此提示，因相关诉讼程序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解除前述冻结资金，并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告编号：2019-203,2019-218）

（二）股东大会情况

在2019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1次，本人出席了0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日期	独立意见名称	本人意见
1	2019年3月1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保荐代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类交易及时关联人不形成依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2	2019年4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对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现象和事实详情象见有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中意见表述。
3	2019年4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议案无法发表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仍然存在违规担保的个别情况，应确认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合规性，我们无法发表意见。
4	2019年4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审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重要说明：2019年4月29日，本人在已辞任公司独立董事但公司尚未公告的情况下，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表决董事会相关议案，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3.2.10条规定、《公司章程》第100条的规定，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判例（2017）最高法民再172号《民事判决书》，本人属于法律认识偏差，依法不享有公司独立董事职权的表决权，本人该表决及签字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三、进行现场办公的情况

在2019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参观了康得新在张家港的工厂和展厅，听取有关情况介绍，与有关负责人和中介机构有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尤其是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就公司存在的如下问题提出如下异议：1.就北京银行的存款提出了严正质疑，并要求新一任管理层回避刻意动法律程序，并敦促公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上门对账，或因刻意动一笔付款指令、进一步确认巨额存款的真实性；2、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应尽快真实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向中小投资者及时披露上市公司财务状况；3.在巨大的财务疑点和关联交易下，本人率先提出应该尽早发独立董事职责中明，基于会计师事务所一直在和董事会确定年报披露数据，从公司治理的稳定性考虑，我们最终一致要求董事会在年报首页先公布独立董事职责声明。

2019年3月3日上午，本人与独立董事张述华一起到康得新北京昌平区生产基地进行了考察和调研，了解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并将调研情况及时回复给相关负责人。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特别是财务状况进行深入了解并持续跟踪关注，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反复时沟通，要求公司不断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投资回报和提高职工薪酬，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披程序，进一步加强环保治理，关注重大投资项目，控制投资风险，严格执行内控流程，及时跟踪行业环境变化及调整，不断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2019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召集人，主持了相关会议，对委员会工作和计划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对议案发表意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2019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召集人，主持了相关会议，对应聘人选、基本情况、资格条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提名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了审核，并对提名人的资格、能力、诚信、职业操守、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与了解，只是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或出具书面意见或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平等和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